

衡阳市生态环境局

衡阳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撤销衡阳阳光陶瓷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能源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决定书

衡阳阳光陶瓷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撤销〈衡阳阳光陶瓷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能源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〉批复的报告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撤销《衡阳阳光陶瓷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能源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（蒸环评函[2023]06号），你公司不得实施衡阳阳光陶瓷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能源材料建设项目。

